

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洪齊駿

電話：22289111+54315

電子郵件：kevin5929099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09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\_1140009139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40009139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40009139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國小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  
補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  
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三、舊案申辦請檢具印領清冊及收支結算表，免備文寄至本局  
國小教育科憑辦。

四、如有新案，請於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檢具申請書、證明  
文件(影本)函報本局核准後，始得申領。

五、檢附印領清冊(含範例)、申請書(含範例)及收支結算表各1  
份(附件1、2、3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  
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  
(小學部)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  
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明德學



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文  
15:46:2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07

線